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珮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漢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法　官　王美玲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